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證使用說明

一、本校為悠遊學生證，悠遊學生證儲值後，即兼具悠遊卡功能，若不儲值則做為一般校園學生證(校園門禁及身分識別)使用。

※卡片經儲值後即等同現金，請自行妥善保管。

二、學生證遺失，皆須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

(<http://120.108.221.99/NTCUCMS/login.aspx>) 辦理線上掛失申請作業；持悠遊學生證者透過本系統，可直接與悠遊卡公司提出退費申請，惟持卡人須承擔悠遊卡公司於收到學校退費申請單後，3小時內之卡片餘額損失。

※若悠遊卡學生證已儲值且確定遺失時，為避免卡片餘額損失，請務必完成悠遊卡學生證掛失/退費作業。

三、悠遊卡學生證學生身分效期，依據本校與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

四、畢業或退學離校規定：

(一) **請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正面烙印【學生證已失效】字樣後發還。**

(二) 悠遊學生證轉為一般悠遊卡。

(三) **學生退學或畢業時，學生證功能即消失，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衍生相關責任問題，應由學生證持卡人自負法律責任。**

(五) 若學生證遺失，應完成「七、學生遺失、毀損、消磁補發申請(一)及(三)」之程序後，始受理辦理離校手續。

五、休學規定：

(一) 學生休學期間不具在學身分，倘若休學期間悠遊卡學生證遺失，因不具在學身分，將無法透過學校向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退費申請，請妥善保管。

(二) **學生休學時，學生證功能即消失，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衍生相關責任問題，應由學生證持卡人自負法律責任。**

六、悠遊學生證學生身分展延：

持悠遊學生證之學生，若因延長修業年限導致逾設定之學生身分效期，請學生本人持悠遊卡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身分展延，展延期以延畢學期結束日為限。

悠遊卡學生證學生身分效期，依據本校與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

七、學生證遺失、毀損、消磁補發費用：

(一) 依據104年1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 收費標準：新臺幣200元。

八、學生證遺失、毀損、消磁補發申請：學生應完成下列各項程序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一) 填寫學生證遺失切結書(本格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使用)及學生證補發或離校清冊(註冊組)。

(二) 繳交費用：請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

(三)「學生證掛失系統」線上掛失申請：確認完成本系統之掛失程序後，系統將自發送Email通知本校圖書館、總務處營繕組，關閉學校門禁及圖書館進出及借書使用權限。

1. 悠遊學生證掛失流程：

本校首頁(<http://www.ntcu.edu.tw/>)→卡務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

步驟一：點選卡片掛失。

步驟二：確認卡片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三:請詳讀確認掛失暨退費說明。

掛失暨退費說明：

本網站受理學生證遺失、毀損、退學或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等掛失退費申請，其他因素請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辦理。

- 一、請同學確認申報填寫資料之**正確性**，若有因**資料誤填致造成損失時**，皆由**同學自行負責**。
- 二、學生證如具有悠遊卡功能，一經掛失暨退費申請後，系統將立即通報悠遊卡公司進行鎖卡，故**無法取消掛失**，請同學注意。
- 三、悠遊卡公司將退還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確認 3 小時後卡片內可用餘額。若要求郵寄或匯款退費，須支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或匯款手續費 16 元。**掛失前與掛失後 3 小時內悠遊卡學生證遭冒用之損失風險，由同學自行負擔。**
- 四、學生證補發流程：
學生證補發需於本系統將原卡掛失，並繳交**舊式學生證補發費用 100 元**，於 3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悠遊卡學生證補發費用 200 元**後，於 7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
- 五、以下為悠遊卡公司退費說明：
 1.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載於悠遊卡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或數位學生證專線 02-2652-9782，謝謝。
 2. 退費方式採用退費單者，於收到悠遊卡公司的【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後，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3. 本人同意提供本系統所登錄的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步驟四:填寫退費相關資料。

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學生證掛失暨退費申請 (持卡人)

姓名: 劉得華 編號: 098201
外部卡號: 5321457891 系所: 音樂系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必填)
 行動電話: (選擇,數字,不超過20位)
 EMAIL: _____

掛失或退費原因: (必填)
遺失 毀損、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
 學生證是否已儲值: 已儲值 未儲值 (必填)

退費方式 (二擇一):
以掛號方式郵寄退費單 (郵資由儲值餘額中扣除)
 收件人: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以匯款方式退費: (匯款費用由儲值餘額中扣除)
 戶名: 劉得華 (選擇性必填)
 身分證號: C123456789 (選擇性必填)
 匯款銀行: 臺灣銀行 (選擇性必填)
 銀行代號: 00112345 (選擇性必填)
 (銀行代號3碼+分行代號4碼)
 帳號: 1234567 (選擇性必填)

4. 確認掛失及退費原因
 5. 學生證是否儲值
 6. 確認退費方式
 7. 確認無誤請接下一步

步驟五:確認填寫資料。

掛失暨退費申請資訊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行動電話:	
EMAIL:	
掛失或退費原因: 卡片遺失	
學生證是否已儲值: 已儲值	
退費方式: 以匯款方式退費	
收件人: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戶名:	劉得華
身分證號:	C123456789
匯款銀行:	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	1234500
帳號:	1234567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

步驟六:產生PDF檔案提供學生證明資料。

個人卡片掛失申請單

人員基本資料			
人員編號	098201	出生年月	
中文姓名	劉得華	英文姓名	
性別		部門	音樂系
資料建立日期	2015/02/04	製卡次數	3
人員類型	學生	人員狀態	在職(在校)
外部卡號	5321457891	晶片編號	1531741174
卡片類型	學生卡		
退費申請資料			
住宅電話	0912345678	行動電話	
EMAIL			
掛失或退費原因	卡片遺失	學生證是否已儲值	已儲值
退費方式			
以掛號方式郵寄退費單(掛號郵寄費用 25 元由儲值餘額中扣除)			
收件人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匯款方式退費(匯款費用 6 元由儲值餘額中扣除)		
戶名	劉得華	匯款銀行	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	1234500	帳號	1234567
身分證號	C123456789		
掛失 IP 位置	127.0.0.1	掛失日期	2015/02/12 08:54:33

2. 「晶片學生證」掛失流程：

本校首頁(<http://www.ntcu.edu.tw/>)→卡務管理系統→登入帳號及密碼。

步驟一:點選卡片掛失。

步驟二:確認卡片資料是否正確。

步驟三:請詳讀確認掛失暨退費說明。

掛失暨退費說明：

本網站受理學生證遺失、毀損、退學或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等掛失退費申請，其他因素請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辦理。

一、請同學確認申報填寫資料之**正確性**，若有因資料誤填致造成損失時，皆由同學自行負責。

二、學生證如具有悠遊卡功能，一經掛失暨退費申請後，系統將立即通報悠遊卡公司進行鎖卡，故**無法取消掛失**，請同學注意。

三、悠遊卡公司將退還悠遊卡學生證掛失確認 3 小時後卡片內可用餘額。若要求郵寄或匯款退費，須支付郵資(平信 5 元，掛號 25 元)或匯款手續費 16 元。**掛失前與掛失後 3 小時內悠遊卡學生證遭冒用之損失風險，由同學自行負擔。**

四、學生證補發流程：

學生證補發需於本系統將原卡掛失，並繳交**舊式學生證補發費用 100 元**，於 3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悠遊卡學生證補發費用 200 元**後，於 7 個工作天後攜帶繳費收據與身分證件至教務單位領取新卡。

五、以下為悠遊卡公司退費說明：

- 為提供記名悠遊卡相關服務，悠遊卡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載於悠遊卡官網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或數位學生證專線 02-2652-9782，謝謝。
- 退費方式採用退費單者，於收到悠遊卡公司的【悠遊卡處理結果通知單】後，自行持該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各捷運站旅客詢問處辦理退費。
- 本人同意提供本系統所登錄的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同意 離開

步驟四:選擇掛失原因。

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學生證掛失 (持卡人)			
姓名:	劉德慧	編號:	65080101
晶片卡號:	3068389366	系所:	音樂系
掛失原因: (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遺失 <input type="radio"/> 毀損 <input type="radio"/> 個人資料變更(如更改姓名、換照片...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掛失"/>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放棄申請"/>	

步驟五:產生 PDF 檔案提供學生證明資料。

個人卡片掛失申請單

人員基本資料			
人員編號	65080101	出生年月	
中文姓名	劉德慧	英文姓名	
性別		部門	音樂系
資料建立日期	2015/02/09	製卡次數	3
人員類型	學生	人員狀態	在職(在校)
外部卡號		晶片編號	3068389366
卡片類型	學生卡		
退費申請資料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掛失或退費原因	卡片遺失	學生證是否已儲值	
退費方式			
以掛號方式郵寄退費單(掛號郵寄費用 25 元由儲值餘額中扣除)			
收件人		郵遞區號	
收件地址			
以匯款方式退費(匯款費用 6 元由儲值餘額中扣除)			
戶名		匯款銀行	
銀行代號		帳號	
身分證號			
掛失 IP 位置	127.0.0.1	掛失日期	2015/03/05 15:02:59

九、悠遊卡公司客服資訊悠遊卡公司官網：<http://www.easycard.com.tw/>

客服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24小時客服專線：412-8880轉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證免蓋註冊章 Q&A

Q1：如何申請中文在學證明？

A1：

1. 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並攜帶正本(查驗)至教務處註冊組蓋章，即為在學證明;不需另外繳費申請。
2. 中文在學證明書：每份 10 元。(請先至行政大樓全自動繳費系統自行投幣繳費後，再持申辦聯至註冊組辦理。)

Q2：學生搭乘高鐵是否享有優惠？

A2：

1. 為維護學生搭乘高鐵票價優惠權益，已行文高鐵公司本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蓋註冊章，並經高鐵公司增列於該公司【優惠專區】「免加蓋註冊章」學校名單中，各站亦將知照辦理，學生出示本校貼有上述識別貼紙之學生證，可享有台灣高鐵大學生優惠價。
2. 因施行免蓋註冊章學校眾多，如高鐵站務人員有疑慮時，同學可請站務人員查詢高鐵網頁公告之免蓋註冊學校。或由同學提供網頁資訊供站務人員查驗。
3. 搭乘高鐵欲享學生票優惠，如高鐵有其他相關規定仍須遵守高鐵相關規定。
查詢免蓋註冊章學校網址：<https://reurl.cc/ERnaR>
高鐵客服電話：02-40663000



Q3：本校特約廠商是否提供優惠？

A3：1. 是的，在校生享有學生優惠。

2. 人事室已陸續轉知特約廠商免蓋註冊章訊息，欲享本校特約商店學生優惠者，仍須依各特約商店相關規定辦理。

Q4：文教機構、電影院，是否提供學生優惠？

A4：是的，在校生享有學生優惠。

Q5：免蓋註冊章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免蓋註冊章貼紙，如何領取？

A5：「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蓋註冊章」之貼紙，於註冊日前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發所屬學生自行黏貼於學生證背面。